

招 标 文 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2026 年传统网络安全设备维护保
养项目

项目编号: JXQGC-01-20260903

采 购 人: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 嘉信全过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2026 年 9 月 7 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一、总则	15
二、招标文件	16
三、投标文件	17
四、投标文件递交	20
五、开标与评标	20
六、中标和合同	24
七、询问和质疑	24
八、其他	25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7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3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7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2026 年传统网络安全设备维护保养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青岛市市北区台柳路 196 号和达新都汇三层 313 室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QGC-01-20260903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2026 年传统网络安全设备维护保养项目

预算金额：863.373277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863.373277 万元

采购需求：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2026 年传统网络安全设备维护保养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约定之日起至 2029 年 9 月 30 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3.2 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的；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9 月 8 日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13: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青岛市市北区台柳路 196 号和达新都汇三层 313 室

方式：有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请按照上述时间到青岛市市北区台柳路 196 号和达新都汇三层 313 室获取招标文件；未按规定获取的招标文件不受法律保护，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负；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28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6 年 9 月 28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西路 55 号汇融广场 C 座 706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发布招标公告。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地址：青岛市市南区延安三路 236 号

联系方式：王超 0532-83931226、刘晓庆 0532-839312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嘉信全过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市北区台柳路 196 号和达新都汇三层

联系方式：136053278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涛

电话：1360532789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 号	类 别	内 容
1	项目名称、编号、 预算及最高限价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2026 年传统网络安全设备维护保养项目
		项目编号：JXQGC-01-20260903
		项目预算：863.373277 万元
		最高限价：863.373277 万元
2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3	项目属性和类别	项目属性： ☐ 货物 ☒ 服务 项目类别： ☒ 信息化项目 ☐ 非信息化项目
4	采购人	名 称：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地址：青岛市市南区延安三路 236 号 联系方式：王超 0532-83931226、刘晓庆 0532-83931235
5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嘉信全过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市北区台柳路 196 号和达新都汇三层 联系方式：周涛 13605327893 邮箱： jiaxinzhaobiao@163.com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境内（指关境内）注册。 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微企业；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2）通过“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

		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的；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联合体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8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采购包 1： ☒ 不允许 ☐ 允许，（写明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采购包 2：_____
10	核心产品	货物类项目填写此栏（本项目不适用） ☒ 无 ☐ 有 产品名称：_____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_____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_____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1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 其他_____	
12	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3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地点和 方式等	时间：2026年9月8日至2026年9月14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13: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青岛市市北区台柳路196号和达新都汇三层313室 方式： 有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请按照上述时间到青岛市市北区台柳路196号和达新都汇三层313室获取招标文件；未按规定获取的招标文件不受法律保护，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负。	
14	现场考察/踏勘	☒ 不组织现场考察/踏勘 ☐ 组织现场考察/踏勘：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午____（北京时间） 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要求：_____	
15	样品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样品检测报告：（ ☐ 否； ☐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3. 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16	投标文件组成	商务部分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财务状况报告：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须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及注册会计师签章）；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3. ★依法缴纳税收：依法缴纳税收（不包括个人所得税）

			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4. ★社会保障资金：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材料或承诺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投标的，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印发）《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此函）； ；
			二、开标一览表： 1. ★投标报价表（线上采购项目，投标人应按照投标工具的流程和提示编制并上传）；
			三、其他文件及资料： 1. ★授权委托书（参考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函（参考投标文件格式）；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投标的，应提交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提交此函）； 6. ★供应商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承诺函 7. 及投标人信息一览表；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技术部分	1. 技术条款偏离表； 2. 技术及管理 ability 证明； 3. 维保服务方案； 4. 原厂厂商服务支持情况； 5. 应急预案；

		6. 安全防护方案； 7. 服务保证措施； 8. 技术力量一览表； 9. 技术人员简历表；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以上带★的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无效，则投标无效。
17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历日。
18	提交投标文件方式、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	提交方式： 纸质文件提交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26年9月28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方式： 线下开标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西路55号汇融广场C座706 开标地点：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西路55号汇融广场C座706 联系电话： 周涛13605327893
19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1）金额： 采购包1：人民币_____元。 （2）提交方式：_____ 收款账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户：_____
20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串通投标或有视为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2）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3）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4）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5）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 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 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注：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_____
21	信用记录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仅限于本项目使用，查询结果将留存在采购档案中。 在上述指定网站不能查询信用信息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加盖公章）。
22	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鼓励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满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满足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项目：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说明：_____）。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价格给予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4	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5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本项目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名称： 采购包 1：/。 注：投标人所投上述产品必须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本项目中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货物名称： 采购包 1：/。 注：投标人所投上述产品需为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采购包1：/。
26	评标方法及分值	☐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分值为 <u>10</u> 分，其他因素分值为 <u>90</u> 分，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27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u> </u> %，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账户信息： <u> </u> 收款单位： <u> </u> 开户银行： <u> </u> 银行账号： <u> </u>
28	接收质疑的方式、部门、电话和通讯地址	质疑联系方式：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邮寄、现场递交、电子邮箱 （2）联系部门： 嘉信全过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3）联系电话： 13605327893 （4）通讯地址： 青岛市市北区台柳路 196 号和达新都汇三层 （5）电子邮箱： jiaxinzhaobiao@163.com
29	需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	需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 （1）正本 <u>1</u> 份、副本 <u>6</u> 份。 （2）电子文件 <u>1</u> 份（☒ 扫描件和 ☒ Word）。

		采用 U 盘提交。																																
30	代理费用	代理费用： （1）本项目代理费用由<u>中标人</u>支付。 （2）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按照下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 80%计算。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table><tr><th>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1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说明：按本表费率计算的 80%作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标准。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费额如下： 100 万元*1%=1 万元 ， （500-100）*0.7%=2.8 万元 （1000-500）*0.55%=2.75 万元 ， （5000-1000）*0.35%=14 万元 （6000-5000）*0.2%=2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 万元 折扣后收费=22.55*0.8=18.04 万元 中标人应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日内向代理机构交纳，否则应承担因此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诉责险费及律师费等。因中标人拖欠代理服务费而产生的纠纷，由代理机构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方式：转账或电汇等。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31	其他补充事项	其他补充事项： 关于围标串标相关规定提醒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况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三十六条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
--	--	---

		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

一、总则

1.预算资金及来源

1.1 本项目已经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批准立项。

1.2 本项目预算资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列入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预算。

2.合格的产品和服务

2.1 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均应来自中国境内（指关境内），合同金额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产品和服务。

2.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即**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2.3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的请求及起诉。

3.合格的投标人

3.1 一般规定

3.1.1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3.1.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3 资格条件中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3.1.4 信用记录要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2 联合体

3.2.1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则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按第二章要求提供资格条件材料。

3.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2.4 联合体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2.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禁止规定

3.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采购包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均无效。

3.3.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及标准
- (4)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5)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6. 招标文件询问、澄清或修改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如有必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6.3 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线上采购项目还应通过国家税务总局政府采购评审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评审管理系统”）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6.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评审管理系统（适用于线上采购，下同）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5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编制

7.1 投标文件的编制

7.1.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7.1.2 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7.2 投标文件的语言

7.2.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并使用中文简化字，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简化字文本为准。

7.2.2 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属于非中文描述的，应同时提供中文简化字译本。

7.2.3 除在招标文件的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前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网站《供应商操作手册》。供应商在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网站(<https://swcg.chinatax.gov.cn>)“下载中心”下载并安装“供应商投标工具”，使用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线上采购项目适用）

8. 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8.2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和资料：

8.2.1 资格证明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2 其他文件及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及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 证明资料如标明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内。

9.报价要求

9.1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且必须按照投标工具的流程和提示编制并上传投标报价表。

9.2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9.3 本项目以投标报价为依据计算价格分。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9.4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9.5 异常低价审查：

9.5.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5.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9.5.1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9.5.1（3）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将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0.投标文件的书写、密封、签署、盖章

10.1 书写

10.1.1 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

10.1.2 投标文件内容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若有前述改动，在改动处应由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2 密封

10.2.1 投标文件应胶装或装订成册，避免材料散装、脱落。

10.2.2 投标文件应使用不透明的牛皮纸或档案袋等材料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封面注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开标时间等信息，避免投标文件被误拆或提前拆封。投标文件正本应按上述要求制作。副本可按上述要求制作，也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0.2.3 每包三个密封件，分别是：商务技术密封件、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密封件（包括电子版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密封件；

注：一个密封件确实无法密封的，可分开密封；

对于所投多个包的投标人，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可密封为一个密封件。

10.3 签署、盖章

10.3.1 投标文件中要求签字处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10.3.2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给出文件格式的签署要求进行签署。

10.3.3 投标人在“**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应当按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格式文件要求签署全名或加盖名章。

10.3.4 投标文件中的“盖章”指加盖投标人的“公章”，而非“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其他非公章。

10.3.5 线上采购项目可以使用电子签章。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征得投标人同

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四、投标文件递交

12. 投标文件递交

1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12.2 线上采购项目应登录评审管理系统并使用投标工具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投标人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络传输时间等因素，合理安排上传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评审管理系统不提供投标文件上传功能。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13. 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

1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线上采购项目，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登录评审管理系统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补充、修改、重新提交。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13.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支持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作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五、开标与评标

14. 开标

14.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4.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4.4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4.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4.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

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4.7 对线上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电子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通过登录评审管理系统进入开标大厅远程参加。

15. 投标资格审查

15.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5.1.1 审查投标人按照8.2.1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5.1.2 信用记录审查。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15.3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17. 投标符合性审查

17.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7.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17.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应予以废标。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8.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线上采购项目的通过评审管理系统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扫描件）。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3 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1）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节第 18.1 条规定执行。

（2）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①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无法澄清的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②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3）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18.4 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的任何询问、说明、更改及文件。

18.5 投标人的澄清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19. 核价原则

1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18.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 投标无效

20.1 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投标文件组成中“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无效的；

（3）未通过信用记录审查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20.2 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1) 投标文件组成中除“资格证明文件”外，★条款相关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分项预算最高限价，如有）的；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MAC地址一致的（电子标）；

(6) IP地址一致且无法进行合理解释的（电子标）；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3 除20.1及20.2情形外，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1)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材料的；

(2)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3)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 比较与评价

2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2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分别给予扣除，并以扣除后的报价计算价格分。未提供《中小型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价格不予扣除。同一投标人不得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1.3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得出每个投标人的评审得分。

21.4 对所有合格投标人的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得分第一名为中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且技术指标、投标报价相同的，按企业业绩得分高低顺序排列；得分且企业业绩得分都相同的采取抽签方式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放弃中标的，依次顺延确定中标人。

21.5 评标方法及标准**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21.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 废标

22.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六、中标和合同

23. 中标

23.1 对所有合格投标人的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得分第一名为中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且技术指标、投标报价相同的，按企业业绩得分高低顺序排列；得分且企业业绩得分都相同的采取抽签方式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放弃中标的，依次顺延确定中标人。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线上采购项目，通过评审管理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同时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3.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3.5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 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24.2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4.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 履约保证金

25.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询问和质疑

26. 询问

26.1潜在投标人、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 质疑

27.1潜在投标人、投标人（统称质疑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线上采购项目可以通过评审管理系统提交）。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电子邮箱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2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7.3质疑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4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

27.5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27.7 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其他

28. 保密

28.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应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9. 知识产权与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1 知识产权

29.1.1 项目系统的版权属于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放并提供涉及本项目软件开发、升级完善、运行维护等工作的全部源代码（含保证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由本项目系

统形成的技术和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29.2 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2.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方案中的有关软件、文件、图纸等没有违反有关专利和版权等知识产权的规定。

29.2.2 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项目成果任何一部分、或接受乙方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起诉。

29.2.3 如果采购人在使用本项目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中标人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中标人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29.2.4 如果采购人发现任何第三方在采购人未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采购人获得的知识产权，采购人应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14天内采取行动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1.评标方法

1.1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评标标准

2.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主要内容如下表。

2.2 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3 本项目价格分值为10分，其余评审因素分值为90分。评审标准如下表：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它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10
	企业业绩	5 分	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至今已承担的同类项目案例，每一个案例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注：投标人提供合同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以上相应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认定是否属于有效业绩。
技术部分	技术响应	42 分	对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3.2.2 原厂维保服务要求（3 项■），3.2.3 第三方维保服务要求（2 项■、1 项#），3.2.4 设备损坏维修标准（1 项■、2 项#），3.2.5 设备维保巡检服务（1 项#），3.2.6 网络运维服务（1 项■、12 项#），3.2.7 其他要求（2 项■、1 项#），3.2.8 项目服务团队要求（2 项■、3 项#）”的共 11 项■、20 项#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价。 响应情况基本分 42 分，“■”存在负偏离的，每处

			扣除基本分 2 分，“#”存在负偏离的，每处扣除基本分 1 分，扣完为止。
	技术 及管 理能 力证 明	4 分	投标人指派的项目经理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证书（级别:高级）的，得 2 分，提供 B 角项目经理并同时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证书（级别:高级）的，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注：开标时需提有效期内的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在本单位近期社保证明盖章（二者缺一不可），未提供不得分。
	维保 服务 方案	4 分	设备维保服务承诺细致，具有详细的故障诊断与处理的计划和方法，有完整详细的运维系统服务响应保障方案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根据管理流程与处理方法能够满足采购人需求的程度进行打分： A、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的，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完全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B、方案内容详实，但可操作性不够强，得 2 分； C、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采购需求，得 1 分； D、方案内容严重缺陷，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原厂 厂商 服务 支持 情况	24 分	为保障采购人享受原厂服务的权益，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原厂维保服务承诺函进行评价： 投标人按照本项目维保清单中设备维保方式为原厂维保的，提供设备厂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原厂维保服务承诺函。每提供 1 份设备厂商针对本项目的原厂维保服务承诺函的得 4 分，此项最高得 24 分。 注：开标时提供设备厂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说明函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服务说明函上需体现本项目名称、采购人名称、投标人名称等信息，同一设备商维保服务承诺函不重复计分。
	应急	3 分	根据预案实施过程中投标人解决问题的能力、紧

	预案		急故障处理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A、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的，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完全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3分； B、方案内容详实，但可操作性不够强，得2分； C、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采购需求，得1分； D、方案内容严重缺陷，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安全防护方案	4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中系统和数据安全保障措施等内容是否完整、详细，是否具有可操作性，进行评分： A、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的，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完全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4分； B、方案内容详实，但可操作性不够强，得2分； C、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采购需求，得1分； D、方案内容严重缺陷，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服务保障措施	4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维保响应时间进行评价： A、投标人提供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维保响应时间要求，立即响应且到达采购人现场时间小于30分钟（不含）的，并具有详细可行的提供快速响应措施，得4分； B、投标人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维保响应时间要求，立即响应且到达采购人现场时间在30分钟（含）至60分钟（不含）的，并具有基本可行的响应措施，得2分； C、立即响应且到达采购人现场时间在60分钟（含）至90分钟（不含）的，得1分； D、不立即响应或到达采购人现场时间在 90 分钟以上的，得 0 分。

备注：

- 1) 上述评分办法中所提到的证明材料均须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应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2) 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3) 技术部分评分由评委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依据评标办法酌情给分。
- 4) 评标委员会成员采用记名评分的方式，在评分表中的任何改写处，均必须由该评分人员小签。

2.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政策支持	
中小企业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开标时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投标无效。
监狱企业	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 <u>经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属于监狱企业的，在评定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u>
促进残疾人就业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5、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u>经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评定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u>

2.5 中标原则

对所有合格投标人的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得分第一名为中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且技术指标、投标报价相同的，按企业业绩得分高低顺序排列；得分、技术指标、投标报价且企业业绩得分都相同的采取抽签方式确定中标人。排名第

一的投标人放弃中标的，依次顺延确定中标人。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_____

包 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国家税务总局 XX 税务局

乙 方: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月 日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2	合同编号		
3	合同类型		
4	定价方式		
5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相关部门	甲方采购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需求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6	乙方名称		
	乙方企业性质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监狱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其他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7	合同金额	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8	服务内容	本合同服务内容为：	

9	合同付款	第1次付款：2027年10月31日后，经验收合格，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合法有效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已服务的项目金额； 第2次付款：2028年10月31日后，经验收合格，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合法有效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已服务的项目金额； 第3次付款：服务期满，经验收合格，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合法有效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已服务的项目金额。
10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___%，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提交甲方。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在合同履行期满，扣除应扣除的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无息返还。 办理返还履约保证金时，乙方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量保证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 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以_____方式返还履约保证金或退回保函。
11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量保障期（服务期）满验收合格之日止
12	项目质量保障期（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_____
13	合同履约地点	合同约定地点或甲方指定地点

一 合 同

国家税务总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式采购，确定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_____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_____合同书》（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通用条款；
- （2）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 （3）招标（采购）文件；
- （4）投标（响应）文件。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4. 付款条件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在_____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_____%的款项，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第二次付款：在_____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_____%的款项，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

每次办理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发票、付款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验收意见。支付合同款项时（合同初次付款外），如属于信息化监理范围内的项目，应经实施单位、业主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签字认可；如属于需要进行中期报告的项目，应附中期报告审议意见为“通过”的文书。

甲方在收到发票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以_____方式支付到乙方账户。

5.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

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

乙方：

签字（或印章）：

签字（或印章）：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 XX 税务局。

1.1.1“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5 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5 项“甲方需求部门”。

1.2“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6 项“乙方名称”。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或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本项目的“服务”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8 项“服务内容”。

3.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3.3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约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的问题，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3.4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3.5 除合同条款另行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版权等）的起诉。

4.2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其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3 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不得利用开发便利变相收费或搭车收费。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

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6) 严禁在提交的软件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 (7) 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 (8)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履约验收要求

6.1 甲方需求部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

6.2 具体履约验收要求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7. 履约保证金

7.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提交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可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若逾期补充的，每日应按应补充金额的万分之五（0.05%）支付甲方违约金。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扣除相应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凭返还申请等资料一次性无息返还，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8. 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

8.2 如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将从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误期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0.03%）计收。乙方支付的误期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8.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8.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应当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无特殊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特殊原因逾期返还的，双方协商解决。

9. 违约责任

9.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9.2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服务，且在甲方指定的延长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乙方除按合同第8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外，另外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的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9.3 除应支付甲方违约金等外，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4 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9.5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

有其他失信行为的，纳入国家税务总局失信名单。

对于影响恶劣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6 如果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将和投标人解除合同，扣除投标人支付采购人的违约金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不良后果指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网络安全事件。

9.7 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10. 不可抗力

10.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2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0.4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国家调减预算、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重大事故或变故、甲方工作计划调整及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等原因，本合同不能继续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双方将按已经实际履行并验收合格的合同内容进行结算。

11. 争端的解决

11.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____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1 仲裁应向甲方所在地或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2.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1.3.1 诉讼应向甲方所在地或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2 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3.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根据合同执行情况返还部分或全部已收取款项。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2.1.1 乙方不履行合同业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

12.1.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2.1.3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2.1.4 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的；

12.1.5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2.1.6 在合同服务期内，同一个应用系统在升级完善、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5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用户投诉的；

12.1.7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的，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

12.1.8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12.1.9 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甲方、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12.1.10 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而拒不赔偿的；

12.1.11 乙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12.1.12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12.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2.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3.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4.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4.1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

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2 在服务期内，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5. 合同修改或变更

15.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5.3 由于采购人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停止部分服务的，甲方将启动合同变更程序，与乙方协商变更相关合同条款。

16. 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7. 合同语言

1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7.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8.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19. 税费

19.1 合同服务的所有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三 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如有必要，可另附）

四 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如有需要可另附）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必须按下列文本格式，如实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资格证明文件和真实有效的其他文件资料，任何不按下列文本格式提供或有实质性变更将由投标人承担风险。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章规定填写和提交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资格声明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提交。

6.以下格式文件为要求填写内容的固定格式，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格式，其他未提供格式的文件和资料由投标人自行设计编制格式填写。

投 标 文 件

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采购包: _____

投标人: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 1 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_____ (投标人住址) 的_____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投标代表, 就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合同的执行,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生效, 特此声明。

被授权投标代表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 (签字): 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如由被授权投标代表参与投标活动的, 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 下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 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投标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线上采购项目应上传扫描件)。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特别说明：

投标人如由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代表参与投标活动的，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

1-3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 我_____ (姓名、身份证号码) 系自然人, 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身份证号码) 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 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 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特别说明:

投标人如由**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活动的**, 须提供《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签字并由自然人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格式2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_____（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_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和资质条件。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6.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一切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2.已知悉并承诺遵守《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行)》关于失信行为进行记录和结果应用的相关规定，及对于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围猎”税务人员、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国家税务总局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失信行为，3年内限制参加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规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被授权投标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 期：_____

特别说明：

投标人应当按上述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投标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线上采购项目应上传扫描件。

格式3 投标报价表

1.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

（货物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内容	价格小计
1		
2		
3		
报价合计（小写）		
报价合计（大写）		
供货期限		
质保期		
...		

特别说明：

- 1.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 2.本项目执行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相关要求填报。
- 4.如报价不一致，按照投标人须知“19.核价原则”进行修正。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 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内容	价格小计
1		
2		
3		
报价合计（小写）		
报价合计（大写）		
服务期		
...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2. 本项目执行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相关要求填报。
4. 如报价不一致，按照投标人须知“19. 核价原则”进行修正。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分项报价表

2.1 分项报价表

(货物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2								
3								
⋮								
备品备件(包括专用工具等)								
耗材								
货物费合计								
包装运输费	包装费				安装调试费	安装费		
	运输费					调试费		
	装卸费					...		
	保险费					小计		
	...				售后服务费	培训费		
	小计					技术服务费		
其他费用	代理费					...		
	...							
	小计				小计			

特别说明：

- 1.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 2.如报价不一致，按照投标人须知“19.核价原则”进行修正。
3. 本表仅供参考，可扩展。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2 分项报价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包号: _____

价格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描述	...费用	...费用	小计 (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 计						

特别说明:

- 1.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 2.如报价不一致,按照投标人须知“19.核价原则”进行修正。
- 3.本表中小计= 数量×单价。
- 4.本表仅供参考,可扩展。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 商务条款	偏离 (无/正/负)	说明
1					
2					
3					
4					
.....					

特别说明：

1.商务条款无需条对条应答，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2.如《招标文件-商务部分》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3.本表可扩展。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5 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5-1 投标人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5-2 财务状况报告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
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5-7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5-8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格式6 供应商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谈判、磋商、询价）公告，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标（谈判、磋商、询价）活动。现就有关情况进行说明，并就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作如下承诺：

1. 我单位被授权代表_____（被授权代表姓名）为_____（被授权代表所在单位名称）员工，其由_____（为被授权代表缴纳社保费和个人所得税的单位名称）统一缴纳社保费和办理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申报。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与其他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谈判、磋商、询价）事宜的情况，也不存在接受其他供应商委托办理投标（谈判、磋商、询价）事宜的情况。如我单位被授权代表与参与该项目的其他供应商被授权代表为同一单位员工，或者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保费或办理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申报；或者我单位被授权代表由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缴纳社保费或办理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申报，我单位同意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我单位承诺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不存在下列情形：（1）提供虚假材料；（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恶意串通行为；（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4）与其他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具有关联关系（包括：单位负责人、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被授权投标代表（签字）：

供应商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

特别说明：

供应商应当按上述格式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投标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之后，上传扫描件。

投标人信息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营业执照 注册地址	控股股东 及持股比 例	高管人员（包括董事 长、监事、财务负责人）	法定代 表人姓 名	法定代 表人身 份证地 址	法定 代表人联 系方式	被授权 代表人 姓名	被授权 代表人 身份证 地址	被授 权代 表联 系方 式	注册电 话	注册邮 箱	同注册电话 企业”	同注册邮 箱企业”

注：

1. 若投标人“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高管人员（包括董事长、监事、财务负责人）”、“同电话企业”、“同邮箱企业”等信息若太多，可以以附件形式体现（格式自拟）
2. 采购人、代理机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对供应商提供的信息进行查询校对，供应商须对提供信息的准确性负责。
3. 投标人同注册电话企业、同注册邮箱企业的信息可通过“企查查”、“天眼查”等第三方网站查询及供应商自身掌握的信息据实提供。

格式7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货物类项目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¹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²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³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⁴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⁵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格式8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0 成功案例一览表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调整)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甲方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用 户 联系人	用户联 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 1.提供2023年7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独立承担的同类项目案例。
- 2.应提供合同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合同复印件应能清晰体现合同甲乙双方、合同时间、合同金额、合同主要内容等，并提供对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否则不能获得相应分值。

投 标 文 件

技术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采购包: _____

投标人: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 11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部分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投标文件 应答情况	偏离（无/正/负）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1.按照《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要求，一一对应填写。如果对《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不做一一响应，而将“投标文件应答情况”简单笼统描述为“无偏离”，则视为无效应答。

2.《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须条对条应答，不得遗漏；如有遗漏，则视为无效应答。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3.如《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12技术及管理能力证明

(示例略)

格式 13 维保服务方案

(示例略)

格式 14 原厂厂商服务支持情况

(示例略)

格式 15 原厂厂商服务支持情况

(示例略)

格式 16 应急预案

(示例略)

格式 17 安全防护方案

(示例略)

格式 18 服务保证措施

(示例略)

格式 19 服务保证措施

(示例略)

格式 20 技术力量一览表

序号	姓 名	技术职称	人员级别	工作年限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认证情况
项目管理人员						
(一) 项目负责人						
1						
2						
.....						
(二) 技术负责人						
1						
2						
.....						
二、XX 人员						
1						
2						
.....						
三、XX 人员						
1						
2						
.....						

特别说明：

投标人须按照上述格式填写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相关信息。

格式2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示例略)

招 标 文 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2026 年传统网络安全设备维护
保养项目

项目编号：JXQGC-01-20260903

采 购 人：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嘉信全过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2026 年 9 月 日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网络安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要指示精神和税务总局的各项网络设备和安全设备运维要求，切实做好网络设备和安全设备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各项涉税业务稳定运行，保证青岛市每年各类组织收入的正常征收，提高青岛税收业务服务质量，优化营商环境，根据青岛市税务局网络管理和运维实际，需对两个中心机房和一个办公区域的重要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纳入到维保范围。以网络设备和安全设备的高效稳定运行，来保障青岛市税务局业务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为纳税人和缴费人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利服务，让税务人更好履行各项税收、非税收入征管、社保费、土地出让金等相关职责，进而降低征纳成本，提高征管效率。

二、项目内容

（一）采购内容

1. 网络设备和安全设备维保

网络设备维保：14 台负载均衡、60 台交换机、2 台路由器的维保时间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9 年 9 月 30 日，共计 3 年。2 台负载均衡、3 台交换机、4 台路由器的维保时间自 2028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9 年 9 月 30 日，共计 345 天。

通用安全设备维保：2 台 IPS、3 台 VPN、2 台 WAF、1 台堡垒机、2 台城市热点、2 台数据库网关、51 台防火墙的维保时间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9 年 9 月 30 日，共计 3 年。4 台堡垒机、2 台 IPS 的维保时间自 2028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9 年 9 月 30 日，共计 345 天。1 台上网行为管理的维保时间自 2027 年 9 月 4 日至 2029 年 9 月 30 日，共计 757 天。

数据库安全设备维保、数据库审计和脱敏设备（共 5 台）：维保时间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9 年 9 月 30 日，共 3 年。

2. 网络运维服务

网络运维服务：服务期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9 年 9 月 30 日，共计 3 年。

（二）项目实施要求

购买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2026 年传统网络安全设备维护保养项目一宗,实施范围如下:

青岛市税务局所属各安全域的网络产品(路由器、交换机、负载均衡)、安全产品(堡垒机、IPS、防火墙、WAF、VPN、城市热点、上网行为管理、数据库网关、数据库审计)提供配件更换、配置变更、日常监控维护、故障排查、性能优化、文档规整的服务,使网络系统中的设备以业务所需的方式稳定、高效、正常的提供服务。

采购人负责流程单的审批与派发,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管理与验收,配置变更的审核与协调,发生故障时负责协调各运维单位联合处理问题,保障信息的流通与一致性。网络运维人员负责处理采购人派发的流程单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在配置变更前编写项目实施方案交予采购人审查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完成,根据采购人的需求进行配置变更,在发生故障时快速定位问题、及时更换配件和解决网络故障,在处理完成后及时向采购人汇报。

三、项目需求

3.1 总体要求

维保设备类型及维保服务时间及人员配备如下:

序号	维保/服务类别	维保/服务内容	维保/服务时间	验收时间
1	网络设备维保 (第一批)	负载均衡（14 台）	自 2026. 10. 1 至 2029. 9. 30	第一次验收： 2027 年 10 月 第二次验收： 2028 年 10 月 终验： 2029 年 10 月
		交换机（60 台）		
		路由器（2 台）		
	网络设备维保 (第二批)	负载均衡(2 台)	自 2028. 10. 20 至 2029. 9. 30	
		交换机（3 台）		
		路由器（4 台）		
2	通用安全设备维保 (第一批)	IPS（2 台）	自 2026. 10. 1 至 2029. 9. 30	
		VPN（3 台）		
		WAF（2 台）		
		堡垒机（1 台）		
		城市热点（2 台）		

		数据库网关（2 台）	
		防火墙（51 台）	
	通用安全 设备维保 （第二批）	堡垒机（4 台）	自 2028. 10. 20 至 2029. 9. 30
		IPS（2 台）	
	通用安全 设备维保 （第三批）	上网行为管理 （1 台）	自 2027. 9. 4 至 2029. 9. 30
3	数据库安全 设备维保	数据库审计和脱敏设备 （5 台）	自 2026. 10. 1 至 2029. 9. 30
4	网络及维保 运维服务	配备网络运维驻场工程 师（2 名）	自 2026. 10. 1 至 2029. 9. 30
		配备维保驻场工程师(1 名)	

★注：投标人投标时，需在投标文件中列出每台设备及每位驻场人员的分项投标报价，如遇采购人因业务变更导致的设备下架不需继续维保或驻场服务，每次付款须扣除下架设备或驻场运维人员在投标时对该项设备或服务所报分项价格，中标人应予以配合。

3.2 服务内容和要求

3.2.1 网络设备和安全设备维保

（1）网络设备维保（第一批）：

序号	设备型号	品牌	数量	设备类型	维保方式
1	H3C MSR50-40	H3C	1	路由器	第三方维保
2	H3C SR6608	H3C	1	路由器	第三方维保
3	H3C S7602-S	H3C	2	交换机	第三方维保
4	H3C S7503X	H3C	2	交换机	原厂维保
5	H3C S7503E-M	H3C	2	交换机	第三方维保
6	华为 S12704	华为	2	交换机	第三方维保

7	H3C S6520X-54XG-EI-G	H3C	2	交换机	第三方维保
8	H3C S6520X-54HC-EI	H3C	2	交换机	第三方维保
9	H3C S12506-S	H3C	18	交换机	第三方维保
10	华为 CE-12808S	华为	2	交换机	第三方维保
11	H3C S9512E	H3C	2	交换机	第三方维保
12	H3C S10506	H3C	6	交换机	第三方维保
13	H3C S10506	H3C	2	交换机	第三方维保
14	华为 S7706	华为	8	交换机	第三方维保
15	H3C S7506E-S	H3C	2	交换机	第三方维保
16	锐捷 RG8607	锐捷	8	交换机	第三方维保
17	深信服 AD-1000-H642	深信服	2	负载均衡	原厂维保
18	深信服 AD-H9500	深信服	4	负载均衡	第三方维保
19	深信服 AD-1000-B2350	深信服	2	负载均衡	原厂维保
20	深信服 SJJ1823	深信服	2	负载均衡	第三方维保
21	深信服 AD-1000-I482	深信服	4	负载均衡	原厂维保
合计			76		

(2) 网络设备维保(第二批):

序号	设备型号	品牌	数量	设备类型	维保方式
1	H3C S7503X-G	H3C	1	交换机	原厂维保
2	H3C S7506X-G	H3C	2	交换机	原厂维保
3	H3C CR16005E-F	H3C	2	路由器	原厂维保
4	H3C SR6608-M	H3C	2	路由器	原厂维保
5	深信服	深信服	2	负载均衡	原厂维保

	AD-1000-GA150-S			衡	
合计			9		

(3) 通用安全设备维保(第一批):

序号	设备型号	品牌	数量	设备类型	维保方式
1	天融信 NGFW4000 (TG-22204)	天融信	1	防火墙	第三方维保
2	天融信 NGFW4000-UF (TG-61542-GS)	天融信	6	防火墙	第三方维保
3	天融信 NGFW4000-UF (TG-61541-GS)	天融信	8	防火墙	第三方维保
4	天融信 NGFW4000-UF (TG-50008-GS)	天融信	5	防火墙	第三方维保
5	天融信 NGFW4000-UF (NG-81242)	天融信	2	防火墙	第三方维保
6	华为 USG6650	华为	2	防火墙	第三方维保
7	深信服 AF-3180	深信服	6	防火墙	第三方维保
8	启明星辰 USG-FW-14600GP-TM	启明星辰	12	防火墙	第三方维保
9	深信服 AF-1580	深信服	2	防火墙	第三方维保
10	启明星辰 USG-FW-4000-T-NF5200	启明星辰	2	防火墙	原厂维保
11	深信服 AF-4020	深信服	2	防火墙	第三方维保
12	深信服 AF-H4100	深信服	1	防火墙	第三方维保

13	启明星辰 USG-FW-18600-T	启明星辰	2	防火墙	原厂维保
14	华为 USG6530	华为	1	VPN	第三方维保
15	深信服 SJJ1517-A60	深信服	2	VPN	第三方维保
16	启明星辰 NGIPS5000-A	启明星辰	2	IPS	第三方维保
17	Dr.COM 2099-500	城市热点	2	端点准入系统	原厂维保
18	深信服 AF-2000-J444	深信服	2	WAF	原厂维保
19	天玥运维安全网关系统 OSM-5600-L	启明星辰	1	堡垒机	原厂维保
20	安恒信息 DAS-DBFW-6500	安恒信息	2	数据库 网关	原厂维保
合计			63		

(4) 通用安全设备维保(第二批):

序号	设备型号	品牌	数量	设备类型	维保方式
1	启明星辰 OSM-7700-S-GM	启明星辰	2	堡垒机	原厂维保
2	安恒信息 DAS-USM-A2180-KU	安恒信息	2	堡垒机	原厂维保
3	深信服 AF-2000-S2250L	深信服	2	IPS	原厂维保
合计			6		

(5) 通用安全设备维保(第三批):

序号	设备型号	品牌	数量	设备类型	维保方式
1	深信服 AC-1000	深信服	1	上网行为管理	原厂维保

(6) 数据库安全设备维保:

序号	设备型号	品牌	数量	设备类型	维保方式
1	安华金和 DAS-A56000	安华金和	2	数据库审计	原厂维保
2	DMS-38000	安华金和	1	数据库脱敏	原厂维保
3	DES-G2600	安华金和	1	数据库加密	原厂维保
4	DSP-A5000	安华金和	1	安全管理平台	原厂维保
合计			5		

3.2.2 原厂维保服务要求

■（一）原厂商提供 7*24 小时设备维保服务，投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维保通知后协同原厂商于 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设备维保服务。

■（二）若损坏的设备影响采购人业务信息系统的运行或修复时间超过 24 小时的，应提供原厂商同级或更高档次设备作为备用机，并于 24 小时内安装完毕。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维修送还损坏的设备，并提供安装调试服务；原厂商有充足备品备件供采购人更换。

■（三）投标人应提供 7*24 小时设备维保技术支持服务，若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接到用户电话后应立即响应。如果需要现场技术服务支持，投标人需要 2 小时内赶到现场。

3.2.3 第三方维保服务要求

■（一）若损坏的设备影响采购人业务信息系统的运行或修复时间超过 24 小时的，投标人应提供同级或更高档次设备作为备用机，并于 24 小时内安装完毕。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维修送还损坏的设备，并提供安装调试服务；投标人有充足备品备件供采购人更换。

■（二）投标人应提供 7*24 小时设备维保服务，若设备在日常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接到用户电话后应立即响应。如果需要现场技术服务支持，投标人需要 2 小时内赶到现场。

#（三）维保清单内的设备出现重大故障时，投标人应组织项目服务团队成员在 1 小时内抵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应急处置，排查故障原因并提供解决方案。

3.2.4 设备损坏维修标准

#（一）投标人整体负责维保清单中所列设备的维保服务，非人为的设备损坏，投标人必须按照有关要求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更换损坏的设备、板卡、模块或者其他元器件（注：不含光纤模块），更换件为原厂可查正品配件。所有费用均含在投标人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损坏设备（不含硬盘）需要送修的，投标人应安排专门技术人员上门提取，所产生的送修费用由投标人负担。

■（三）投标人应提供采购人故障硬盘不返还服务。

3.2.5 设备维保巡检服务

#本项目设专职维保工程师一名，维保工程师至少应具备网络中级或以上相关证书，在采购人指定现场专职从事硬件设备维保服务工作。工作内容如下：一是对故障设备提供同级或更高档次设备作为备用机，负责维修送还设备，并提供安装调试服务，提供充足设备备品备件供维修时更换。二是为青岛市税务局两个数据中心机房和一处办公区的相关硬件设备进行日常巡检，每次巡检过后提供详细的服务记录，包括巡检结果、故障处理过程。三是采购人要求的与传统网络安全设备维护保养相关工作。

3.2.6 网络运维服务

（一）驻场运维人员要求

■1. 驻场运维人员为具有网络专家级相关证书的工程师在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驻场服务，负责本项目要求的网络系统运维及采购人交代的其它工作。开标时须提供人员证书及证书在有效期之内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2. 驻场运维人员需按照采购人《信息化服务外包运维人员管理规范》要求进行管理。

（二）驻场运维服务要求

#投标人驻场运维工程师对采购人的网络系统进行维护，驻场运维工程师需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从事广域网、两个数据中心局域网、外联网、业务互联网、办公互联网、办公区局域网、视频会议局域网等网络系统的网络系统运维服务工作。

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按照采购人要求，对网络系统开展日常监控工作，包括性能监控、状态监控、告警监控等，开展网络健康检查工作，包括网络链路检查等健康检查，通过对网络系统性能的监控和分析，出具网络性能优化的专业建议。

#2. 按照采购人要求，维护网络配置信息，整理采购人网络系统配置项，维护网络系统统一的配置数据库，通过对网络配置数据库的维护提高采购人网络系统的可用性和稳定性。

#3. 按照采购人要求，沟通相关设备厂商，执行合理的安全策略和安全策略变更流程，进行设备配置参数调优，加强网络系统安全性，确保网络的相对安全。

#4. 配合采购人通过优化网络架构提高设备的利用率，减少故障发生的次数，降低网络运维的成本从而提升网络系统的稳定性与可用性。

#5. 解决日常中采购人提出的问题、派发的流程单、指派的项目实施任务，从事网络例行维护工作，包括配置备份、修改密码、清理配置信息等。

#6. 做好网络故障处理工作，包括故障预警、故障发现、故障排查、故障处置等。

#7. 根据采购人要求，开展网络运行情况分析工作，编制网络系统运行报告，提出优化建议，做好操作手册、拓扑图、配置项表等文档的编写工作。

#8. 按照采购人要求，参与完成相关系统运维的配合、支持和保障工作。

#9. 按照采购人应急处理和重大时期运维保障方案，参与网络系统7*24小时运维保障工作。

#10. 采购人交办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工作。

3.2.7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指定的驻场工程师应每季度进行一次网络系统大型巡检，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制定巡检文档，记录巡检结果。每月进行一次核心网络系统巡检，备份配置文件。根据巡检情况、行业发展及应用需求，以书面形式为提供合理、安全、高效、先进的优化技术方案，并辅助实施设备优化调整。以上工作内容需在采购人授意许可下进行。

■（二）投标人指定的驻场工程师应按要求提供网络系统故障诊断、现场支持、软件升级、网络系统巡检、技术交流、网络系统优化等服务；对于采购人提出的问题提供技术支持。

#（三）运维文档管理

中标人需要调研采购人网络系统情况，整理相关文档，包括网络接入情况、网络系统拓扑图、IP地址规划等。

对采购人网络系统建立一套完整的运维技术文档，对发生的技术变更必须及时修改对应的技术文档，并及时将最新文档归档。

需提供的运维文档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设备及配置信息配置项表

网络系统巡检单

网络链路巡检单

网络系统健康检查报告

网络系统月度运行监控月报

网络系统季度运行分析报告

故障分析报告

根据运维数据出具运维月报、季报、年报。

3.2.8项目服务团队要求

■（一）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成立项目小组，除驻场人员外，项目小组还需包括至少1名项目经理、2名具有网络专家水平相关证书的二线人员（开标时提供证书及社保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7*24响应服务。

★（二）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明确项目小组成员及岗位设置，中标后如需更换项目小组成员的，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出申请，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不得随意更换改动。（开标时需提供详细的项目小组成员岗位设置清单）

■（三）项目经理具有5年以上行业经验；二线支持专家具有3年以上行业经验（投标人需提供个人简历）。

#（四）驻场网络工程师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时间进行考勤。如有加班情况，须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加班，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解决。

#（五）如遇重大系统上线或重大活动检查等事项发生时，中标人应按照采

购人要求增配不少于1名服务人员，中标人所有团队人员须全力保障采购人网络系统正常运行。

#（六）服务指标

投标人需在采购人相关管理办法及要求下开展运维工作，并严格遵守采购人相关制度要求。具体服务标注如下：

专业类别	评价项目	服务标准	服务标准描述
服务响应	服务受理电话接通率	大于 95%（服务电话 20 秒内接通）	采购人拨打服务受理电话，从振铃到电话接通的时间。在服务台的热线电话有空闲时，平均一次电话呼叫的等待时间，20 秒之内挂断的电话不计入考核。
	受理电话响应时间	7×24 小时	由统一服务受理平台设置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的受理电话。其中工作日时间受理电话接到报修需在规定时间内现场处理故障。
	服务请求的跟踪处理	从响应记录的开启到服务解决后的关闭要闭环处理	对采购人发起的服务需求，从发起到完成均有有效控制。
服务管理	运维报告	出具运维月报、年报	每月、每年对网络系统开展运行情况分析和总结。
	服务满意度	≥96%	服务满意度数据取自工程师日常运维服务记录单。
网络系统运维	网络系统故障恢复时间	<2 小时：80% <4 小时：100% （双方共同确认的疑难故障除外）	网络系统故障恢复时间指从故障受理至故障恢复的时长。
	局域网络可用率	99.9%	采购人接入层网络以下 PC 端以上的网络链路可用率。
	服务响应	7×24 小时	由驻场运维工程师提供 5×8 小时驻场响应；7

			×24 小时的应急现场响应。
	故障修复时间	工作时间内:轻微故障修复时间小于 24 小时;一般故障故障修复时间小于 4 小时;重大故障修复时间小于 2 小时。	故障等级定义: 1、重大故障:设备故障导致全线或单线路系统瘫痪、核心功能无法正常运行; 2、一般故障:设备故障导致个别设备上的系统部分功能无法正常运行,或存在重大故障隐患; 3、轻微故障:设备故障导轻微影响或不影响个别设备上的系统功能正常运行;
	一次故障解决率	≥98%	98%以上的网络系统故障应在第一次出现时予以彻底解决。

★3.2.9 廉政要求

为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加强税务信息化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确保项目建设规范、廉洁推进,投标人在参与税务部门信息化项目工作过程中,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履行合同,积极协助税务部门开展廉政风险防控工作。请严格遵守并落实如下要求:

1. 积极发挥廉政风险防控正向作用。投标人有义务配合税务部门在信息化项目工作中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执行有关措施。

2. 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投标人有责任在项目管理机制中健全内部廉政防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参与本项目的员工提出廉洁行为规范;指定专人对项目实施各环节进行廉政监督;在项目验收过程中提交本项目廉政情况报告等。

3. 杜绝违纪违法行为。投标人及相关项目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坚守职业道德,杜绝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权力寻租等违纪违法行为,对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实施以下行为:

(1) 以各种形式和名义提供礼品、礼金、电子红包、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名贵特产、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2) 以各种形式和名义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私人会所等活动安排;代付加班餐费、打车费等。

(3) 以讲课费、咨询费等名义,提供或变相提供报酬。

(4) 借款、借房、借车，报销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5) 以无偿、象征性地收取费用等方式提供家政、司机等服务劳务。

(6) 其他通过任何形式行贿或输送利益的行为。

4. 信守承诺。投标人应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诚信经营，杜绝商业贿赂、规范经营活动、公开透明合作、严格内部管理，并签订《税务信息化项目服务商廉洁承诺书》提交甲方负责项目实施的单位。

5. 自觉接受监管。投标人有义务配合税务机关的正常业务监管以及纪检监察、外部审计、督察内审等监督机构对税务信息化项目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工作，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不得隐瞒、篡改或销毁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文件、数据等资料。

6. 举报和反馈意见。项目执行过程中，投标人有权举报、反馈甲方索贿受贿、吃拿卡要、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违纪违法行为。项目验收前，应填写《税务信息化项目服务商廉政反馈书》，提交甲方税务机关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7. 投标人在中标（成交）后需签署《税务信息化项目服务商廉洁承诺书》，并提交至甲方项目实施单位。

8. 信息化项目终验前，投标人需向甲方税务机关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税务信息化项目服务商廉政反馈书》。

9. 《税务信息化服务商廉洁承诺书》（模版）

税务信息化服务商廉洁承诺书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税务信息化项目合作中的廉政建设，防范廉政风险发生，确保项目公开、公平、公正推进，我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合法合规经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坚持廉洁从业、诚信经营的原则。在合作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利益输送，维护良好的政商关系。

二、杜绝商业贿赂。加强内部管理，我司及我司员工均不对甲方工作人员实施以下行为：

（一）以各种形式和名义提供礼品、礼金、电子红包、支付凭证、商业预付

卡、名贵特产、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二）以各种形式和名义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私人会所等活动安排；代付加班餐费、打车费等。

（三）以讲课费、咨询费等名义，提供或变相提供报酬。

（四）借款、借房、借车，报销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五）以无偿、象征性地收取费用等方式提供家政、司机等服务劳务。

（六）其他通过任何形式行贿或输送利益的行为。

三、规范经营活动。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保证项目质量，按时完成建设任务；在合作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工期、虚报成本或谋取私利。

四、公开透明合作。我司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保持公开透明，主动接受税务部门及纪检监察机构的全程监督，并积极配合任何有关廉洁从业的调查工作。

五、严格内部管理。加强企业内部廉洁教育，确保员工知晓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要求；加强项目实施全过程廉洁监督；对于违反廉洁承诺的员工，将严肃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六、积极参与监督。在税务信息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任何违纪违法行为，将如实反馈问题和意见。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10. 税务信息化廉政情况反馈书

税务信息化廉政情况反馈书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编号）	XXX 税务信息化项目 项目编号
服务商名称	XXX 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 职务： 电话：123-4567890

项目情况概述	
廉洁承诺履行情况	
反馈项	反馈内容
杜绝商业贿赂	向税务工作人员及其家属赠送礼品、礼金或提供任何形式的宴请、娱乐活动情况。
规范经营活动	按照合同要求，按时完成各阶段任务，确保项目质量和进度情况。
公开透明合作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保持信息公开透明，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情况。
税务人员履职期间廉政情况	
税务人员履职过程 存在违纪违规行为	否
	是（说明具体情况）

提交单位（盖章）：XXX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备注：各单位可结合自身工作实际予以细化补充。

四、保密要求

中标人及服务人员应严格遵守采购人的信息安全保密制度和日常办公规定。中标人派驻采购人的人员必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项目人员若违反保密协议造成损失，相关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五、风险管控要求

在服务期间，如因投标人出现过失情况，造成采购人被上级部门通报，按次在合同金额的 3% 内进行扣除；造成采购人被绩效考核扣分的，按次在合同金额

的 5%内进行扣除。

六、履约验收要求

6.1 总体要求

验收名称	验收要求
第 1 次验收	2027 年 10 月
第 2 次验收	2028 年 10 月
最终验收	2029 年 10 月

6.2 验收要求

6.2.1 验收管理部门

本项目采购人负责。按环节流程参与验收工作，参与验收人员应为单位正式人员。

6.2.2 验收管理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本项目合同中所包含的服务条款。

6.2.3 验收流程要求

6.2.3.1 申请及受理

中标人提出项目验收申请，采购人在 7 个工作日内受理，受理项目验收申请应同时满足：项目完成合同约定的目标任务，功能、性能等指标符合要求。

6.2.3.2 现场验收

采购人组织并成立项目验收组，验收采取会议形式，听取项目执行情况汇报。通过验收的，由项目验收组出具项目验收意见，并由验收小组成员分别签字确认。未通过验收的项目，由项目验收组责成中标人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验收结论由验收组成员分别签字确认。

验收结束后，项目验收组根据验收情况出具项目验收书，列明项目基本情况、合同事项、验收标准、总体验收情况及评价、应支付金额等。

七、其他要求

★（一）税收信息化项目管理工作要求

1. 中标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不良后果的，按照合同有关规定执行。

2. 中标人利用在本项目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货物和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另行开发合同业务需求范围内，供纳税人、缴

费人使用的软件等其他失信行为的，纳入国家税务总局失信名单。对于影响恶劣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中标人应建立防止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风险控制制度，如乙方未建立上述风险防控制度，采购人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对出现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行为将采取限期更正直至解除合同。

4. 如因特殊原因造成本项目下一服务期与本次采购合同期存在时间空档的情况，本次中标人应提供该项目服务工作（含在投标报价中），直至新服务合同生效为止。

5. 因国家政策重大调整、系统重大变更或不可抗力等因素，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服务期限及相关合同内容，并按照调整后的实际工作量结算费用，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供应链安全管理要求

1、人员资格要求

（1）签订承诺书。供应商应严格落实国家税务总局网络安全和保密管理要求，承担技术支持人员的网络安全和保密管理责任，按采购人要求签订协议和承诺书。

（2）开展背景审查。投标人承担技术支持人员背景审查工作，提供其身份证明、履历、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并提交采购人进行备案。

（3）设置网络安全负责人（由驻场运维人员兼任）。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一名网络安全负责人，该负责人具备独立决策能力并保持相对稳定，在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负责网络安全工作，组织落实各项网络安全要求。

2、日常行为规范要求

（1）工作能力要求。供应商负责对技术支持人员进行资格条件、工作胜任力以及网络安全能力评估，对技术支持人员承担的工作进行安全保密风险分析，明确技术支持人员工作范围和边界，重点防范设备和资料失窃、误操作导致的软硬件故障、工作秘密和税费数据等信息泄露、信息系统越权访问和网络攻击等风险。

（2）教育培训要求。供应商负责对技术支持人员进行网络和数据安全法律

法规、网络安全意识、网络安全管理、网络安全技能、保密意识以及网络安全警示教育等培训，上岗前对其进行考核。

3、违约惩戒措施

供应商对供应链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造成安全事件或产生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三）信息化服务运维人员及费用的要求

本项目涉及信息化服务运维人员的，运维人员应当是运维单位的正式人员，或者是与运维单位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实际工作满1年的人员，常驻运维人员应当为技术骨干，开标时需提交人员劳动合同及社保材料证明。

本项目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运维人员的人工费（含加班费）、交通费、管理费、税费及其他不可预见的费用均已包含在本项目服务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八、商务部分

8.1 提供服务的地点：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及指定地点。

8.2 项目服务期限：合同约定之日起至2029年9月30日。

8.3 付款方式：

第1次付款：2027年10月31日后，经验收合格，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合法有效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已服务的项目金额；

第2次付款：2028年10月31日后，经验收合格，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合法有效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已服务的项目金额；

第3次付款：服务期满，经验收合格，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合法有效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已服务的项目金额。

注：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